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9-02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忠泉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田喜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安珂先生、谢庆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成立科技管理部,与西电研究院合署办公,负责科技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双创管理等;运营工作部不再承担科技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双创管理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1.杨东礼不再担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西变)董事、董事长职务,李毅、帅远明、刘杰不再担任西电西变董事职务,委派杨东礼为西电西变执行董事;苟通泽不再担任西电西变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于建宏不再担任西电西变监事职务。

2.班建不再担任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开电气)董事、董事长职务,权晓莉、王建生不再担任西开电气董事职务,委派班建为西开电气执行董事;马军红不再担任西开电气监事职务。

3.毋浩民不再担任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韩金辉不再担任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陶永山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加强董事会建设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2)加强董事会建设,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有效监督、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3)对于企业核心主业董事会需要加强而不是削弱,原有董事会运作不佳不是董事会制度造成的。

公司说明:基于公司优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提升企业决策效率,发挥事业部的协同作用等方面考虑,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所属全资子公司西电西变、西开电气的董事会设置变更为执行董事,并设专职监事,主要原因为:1)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较少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的规定。2)支撑公司实施的事业部管理模式需要。公司已成立变压器事业部、开关事业部、电力工程事业部,并授权各事业部在权限内对事业部内成员企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附件:高管个人简历

田喜民,男,1962年2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开有限总会计师,西开电气总会计师,西开电气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西电财司董事长,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干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中国西电集团党委常委,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朱安珂,男,1974年4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开有限总经理助理,西电西变副总经理,西开中低压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西电宝鸡电气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宝光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宝光股份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谢庆峰,男,1971年6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西电西变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西电常变副总经理、总经理,辽宁兴启董事长,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5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04,124,239.44	12,804,853,159.94	14.05%
营业利润	442,730,304.06	477,669,022.41	-7.31%
利润总额	446,973,226.53	461,964,575.21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495,118.09	392,133,268.06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61,764.74	385,805,634.42	-35.03%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4.51%	减少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21,916,699.22	20,151,393,805.10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52,412,058.67	9,408,033,114.13	-0.59%
股本	2,175,923,580	2,175,923,5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0	4.32	-0.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6.04亿元,同比增长14.05%。其中,工业类产品和消费电子类产品增幅最大,主要原因为:(1)工业类产品2018年新增重要客户,该客户订单今年上半年持续增加;(2)穿戴产品今年一季度订单明显增长。但电脑类产品和存储类产品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客户订单减少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亿元,同比下降0.6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降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43亿元,同比下降7.31%,主要原因为:(1)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为扩充营运规模及增加海外据点按季度使相关人事费用如员工薪资费用、计提员工激励奖金、员工差旅支出都有所增加、并因适用新租赁准则使折旧费用增加、升级及购买系统软件及专案相关劳务费用增加等原因所致;(2)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幅较大,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5.03%,主要原因为:(1)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0.74个百分点,降幅为7.11%;(2)公司期间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7.19%,其中主要是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较大;(3)尽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仅同比下降0.67%,但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39亿元,较去年同期的632.76万元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7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二审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原告

●涉案金额74,311,301.73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02执751号】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闽民终817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 青岛瑞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瑞鑫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鑫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372.11万元,并要求孔建利、牟丽娜、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4”号公告。

2018年5月1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青岛瑞鑫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41”号公告。

因孔建利、牟丽娜、张福利及公司,均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58号民事判决,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二审裁定书【(2019)闽民终4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5”号公告。

2. 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凯”)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566.81万元,并要求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公告。

2018年3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四川巨凯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39”号公告。

四川巨凯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闽02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为促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公司与四川巨凯协商达成债权重组协议,并经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四川巨凯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减免四川巨凯部分货款本金和全部资金占用费,要求其分期还款并提供资产抵押;若四川巨凯未按和解协议的约定还款,公司有权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1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 由于青岛瑞鑫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9年7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并于2019年7月24日做出裁定。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02执751号】,裁定内容如下:冻结、划拨青岛瑞鑫达、孔建利、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所有的款项人民币67,470,000.0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青岛瑞鑫达、孔建利、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相应的等值财产;冻结、划拨牟丽娜所有的款项人民币20,430,0531.0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牟丽娜相应的等值财产。

2.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8)闽民终817号】,与此同时,四川巨凯正按2019年3月与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履行付款义务。(2018)闽民终817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四川巨凯确认,截止2019 年1月31 日尚欠公司货款本金人民币42,876,066.71 元。

(2)四川巨凯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在2023 年3 月25 日之前向公司分期支付货款本金27,000,000元。四川巨凯在签订和解协议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5,000,000元, 之后每季末支付1,250,000元,于2023年3月底之前分期付清。四川巨凯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或六个月内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四川巨凯在约定期限内自愿向公司以零对价转让执行案件债权共计7,000,000元。其中: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0 日内,四川巨凯自愿向公司以零对价转让已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的且总执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 元的债权;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80 日内,四川巨凯自愿向公司以零对价转让已提出申请强制执行的且执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的债权。

(4)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承诺向公司追加提供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00,000元的不动产抵押。所产生的抵押评估费用由四川巨凯承担。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或评估结果,若抵押物价值不足3,000,000元,不足部分由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以现金方式偿还给公司,支付时间按照协议第(2)条约定的还款计划,在四川巨凯下一期付款时一并支付,并在最后一期的付款金额中予以扣减。

(5)四川巨凯分期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第(2)条所约定款项, 同时按第(3)(4)条约定时间和标准办理完债权零对价转让、财产抵押手续,公司同意免除四川巨凯剩余货款本金及全部资金占用费。

(6)公司因本案诉讼和解及调解共计发生的律师服务费309,800.00元, 公司给予四川巨凯减免159,800.00元,其余150,000.00元四川巨凯应在2019年6月25日前与第(2)条约定的当期款项一并支付。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319,750.00元,减半收取159,875.00元,由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按照一审判决执行。

(7)本协议生效后,当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按第(2)条支付后剩余所欠货款本金若低于12,000,000元,且第(3)条约定事项已完成、第(4)条的条件都已满足时,公司逐步解除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被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并用于变现偿还所欠公司款项,但公司必须作为变更中的直接收款人。

(8)本协议生效后,因本案保全的财产继续保持查封状态至法定期限届满,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对此无异议。同时,若因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导致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财产无法处置、变现的,公司应向法院递交解封申请等相关手续,并配合解封被查封财产并用于变更偿还所欠款项,但公司必须作为变现中的直接收款人。如因解除保全措施产生的保全费用及其他费用由四川巨凯承担。

(9)公司对杨水平泸州市忠山路1处房产,对杨水平、詹克静泸州市马潭区1处房产,对石庆华、张红芽成都武侯区1处房产享有抵押权,对王炎梅山东省烟台市1处房产享有抵押权。

(10)若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违反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任何一期还款期限和还款金额、第(3)条的债权零对价转让约定、第(4)条的抵押约定,则本协议约定的公司给予四川巨凯减免的优惠均不生效,公司有权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要求四川巨凯立即支付按本协议第(1)条确认的全部欠款,并支付全部资金占用费。

(11)若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违反本协议条款,须向公司支付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公司有权实现抵押权,有权通过拍卖变现四川巨凯、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被保全的财产以满足债权。

(12)石庆华、张红芽、杨水平、詹克静、李剑、王炎梅等承诺对四川巨凯债务及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本协议生效后, 若双方有开展业务的, 四川巨凯在本协议截止日之后对公司有新产生应付账款的,按双方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执行。四川巨凯新旧两部分账款应当作明确区分,若四川巨凯付款未申明核销事项的,公司按先旧后新原则核销。

(1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4675.15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9年7月3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中锂取得其60%股权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南中锂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纤年产9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玻璃纤维生产线)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南玻有限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南玻有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华、彭建新、薛忠民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北玻院100%股权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玻院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叶片收购瑞达博实100%股权并向其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叶片收购瑞达博实100%股权并向其划转部分业务及配套资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南中锂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加强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融德创”)共同向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11.37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97亿元,长园集团出资0.26亿元,湘融德创出资1.14亿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湖南中锂60%股权,湖南中锂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园集团持有湖南中锂30%股权,湘融德创持有湖南中锂10%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中锂取得60%股权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长园集团

企业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2,366.67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1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2019年一季度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103,425,058	7.81%
2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90%
3	吴启权	69,524,272	5.25%
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1.85%
6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0%
7	田洪	16,278,719	1.2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24,225	1.02%
9	曹勇祥	11,260,073	0.85%
10	许晓文	10,833,823	0.82%

长园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湘融德创

企业名称: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CKG436E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北安街5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保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项婧	2,000	24.79%
高保清	900	11.15%
莘县德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0	50.90%
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	13.87%
合计	8,069	100%

湘融德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335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

股权结构:长园集团持股90%,湘融德创持股10%。

(二)产能情况

湖南中锂拥有三个制造基地,已规划24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规划总产能12亿平米。湖南中锂截至2018年底已投产12条线,设计产能4.8亿平米;2019年将新投产4条线,产能达到7.2亿平米;2020年拟再建成4条线,产能达到9.6亿平米。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3月
资产总额	256,370.76	275,366.64
负债总额	225,722.11	245,103.27
应收账款总额	26,386.05	38,389.54
净资产	30,648.64	30,263.37
营业收入	20,758.20	10,860.55
营业利润	-30,683.13	-387.15
净利润	-26,201.06	-3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3	-6,944.39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湖南中锂2018年亏损2.62亿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约0.99亿元,财务费用0.85亿元。

(四)其他事项

长园集团、湘融德创已明确声明放弃对中材科技认购的湖南中锂新增资本金的优先认购权。

目前,长园集团已经将持有的湖南中锂90%的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任何第三人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湖南中锂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后,长园集团将尽快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四、本次交易情况

(一)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结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南中锂母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34,918.94万元,净资产为35,255.5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987.14万元,净利润为-22,313.16万元。

2、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8年9月30日,湖南中锂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255.57万元、评估价值为52,498.23万元、增值率为48.91%(最终评估值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湖南中锂、长园集团、湘融德创在深圳签署了《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湖南中锂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其他情况

资金来源:4.07亿自有资金及5.90亿开购贷。

决策层与管理层安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3人,长园集团提名1人,湘融德创提名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1人,长园集团提名1人,职工监事1人;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加速锂电池隔膜产业战略目标实现

近年来,公司专注中高端动力、储能和3C类锂电池客户价值,打造人才和装备集成优势,整合供应链资源,通过高效运营管理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湿法锂电池隔膜产业领军企业。

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现有产能2.4亿平米,二期项目(产能4.08亿平米)建设及产能释放尚需一定周期,按照目前行业格局及市场开发进展,仅依靠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主流电池企业大批量供货的要求。湖南中锂现有产能4.8亿平米,预计2019年年底产能可达7.2亿平米。收购湖南中锂将有效弥补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产能差,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将为二期项目建设,奠定技术及效益基础,加快实现公司产业战略目标。

(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拓展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产业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湖南中锂采用湿法隔膜异步拉伸工艺,配备日本进口装备,经多年发展,掌握了湿法锂电池隔膜制备核心技术,建成了先进的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产能、产品技术指标及综合良品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市场开发方面,湖南中锂获得国内主流电池企业的认可,与客户实现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等优势资源,加快实施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融合,加强双方在技术研发平台、营销网络和管理团队等资源的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推动公司隔膜产业不断稳步发展壮大,提升产业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玻璃纤维生产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在“十三五”期间,玻璃纤维产业将主要围绕生产装备升级改造、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等方向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本部将整体搬迁至泰安石膏工业园,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实现扩产及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泰山玻纤拟建设年产9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用于替代老厂区关停生产线产能并适当增量1.5万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纤年产9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9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联合车间、配合料站及仓库、浸润剂配制站、职工倒班宿舍、部分公用工程及废气处理、废水回用等配套辅助设施,配套设备,建设一条年产9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

产品类型:HMG高模高强玻璃纤维及TCR无硼无氟玻璃纤维

实施主体: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工业园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83,399.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9,024.26万元(利用旧资产24,666万元,新增54,358.26万元),建设期利息1,375.61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

资金来源:资本金27,000万元,银行贷款56,399.87万元。

建设进度:计划于2019年9月启动土建施工,预计建设期8个月。

(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60,819.7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2,838.23万元,总投资收益率24.1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大力发展“三新产业”的战略规划,符合泰山玻纤实施搬迁并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产品主要定位于满足大型风电叶片及高性能热塑增强材料市场对玻璃纤维的需求,市场定位准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项目集成泰山玻纤自主创新的无硼无氟环保玻璃配方、高熔化率大型池窑、胸墙侧烧和大碹顶烧相结合的纯氧燃烧、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及装备配置合理,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项目建设规模适中,产品方案设计合理。

5、项目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能耗指标先进,采取多种环保措施,各项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6、投资估算基本合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三、项目投资对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玻璃纤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项目建设后,泰山玻纤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本优势更加明显。本项目拟生产的高强高模HMG玻璃纤维产品具有更高的强度,能够与传统玻璃纤维企业做到差异化生产,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率先抢占新兴市场。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南玻有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发挥协同优势,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账面净值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划转公司五个直属五个事业部的资产(土地、房产除外)、业务及公司持有的四家公司的股权。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南玻有限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玻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

法定代表人:赵谦

注册资本:11,768万元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工业贵金属研究、开发、销售;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发布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

南玻有限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及房租租赁业务。

子公司情况:南玻有限持有中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78.96%股权,持有中材锂膜有限公司33.33%股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玻有限总资产34,444.52万元,净资产11,683.0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9.21万元,净利润-1,910.40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南玻有限总资产33,698.62万元,净资产11,292.85万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1.17万元,净利润-390.20万元。

三、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账面净值向南玻有限划转部分资产及相关业务,包括公司五个事业部(膜材料事业部、特种纤维事业部、先进材料事业部、中空复材事业部及工程事业部)的资产(土地、房产除外)、业务及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51%股权、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59%股权、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测算本次划转资产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52,550万元, 负债为98,033万元,账面净值为54,517万元,公司将以资产实际划转届时的账面净值向南玻有限划转。本次划转金额全部计入南玻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划转完成后,南玻有限注册资本仍为11,768万元,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有利于公司理顺资产及管理层级,完善治理结构,南玻有限实现品牌、资产、业务和人员一体化,有利于南玻有限健全创新激励机制,整合内部优势力量,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科研院所品牌影响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北玻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以现金8,302.83万元收购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北京玻璃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院”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玻院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未发生投资相关类别的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北玻院100%股